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49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被告 宇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文峰

被告 劉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萬玖仟伍佰陸拾參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參萬零貳佰貳拾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銀行授信契約書「壹、一般條款」第27條之約定（本院卷第21、63頁），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被告宇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寧公司）於民國107年9
06 月26日邀同被告張文峰、劉勤為連帶保證人，張文峰、劉勤
07 保證就宇寧公司於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600萬元或
08 等值之其他貨幣之範圍內，及其利息、服務費、損害賠償及
09 其他應負款項，向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嗣宇寧公司於107
10 年9月26日向原告借款600萬元，其借款期間、利率、最後付
11 息日、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等詳如附表編號1所示。詎宇寧
12 公司繳還借款至112年10月26日後即未依約繳付，尚欠本金
13 160萬9,563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

14 (二)宇寧公司復於109年7月24日邀同被告張文峰、劉勤為連帶保
15 證人，張文峰、劉勤保證就宇寧公司於本金最高限額260萬
16 元或等值之其他貨幣之範圍內，及其利息、服務費、損害賠
17 償及其他應負款項，向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嗣宇寧公司於
18 109年7月24日向原告借款260萬元，其借款期間、利率、最
19 後付息日、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等詳如附表編號2所示。詎
20 宇寧公司繳還借款至112年10月24日後即未依約繳付，尚欠
21 本金183萬0,220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為清
22 償。

23 (三)依兩造間銀行授信契約書第7條第1項約定，其債務已視為全
24 部到期，張文峰、劉勤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25 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
26 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8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定儲利率指數、銀行
30 授信契約書、增修同意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為證（本院卷
31 第12至87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
03 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
04 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
05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7 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0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4 書記官 陳玉鈴

15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16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借款起迄期間	最後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利率 (年息)	起訖日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左列利息利 率10%計付	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息 利率20%計付
1	600萬元	160萬9,563元	107年9月26日 起至113年9月2 6日止	112年10月26日	5.565%	自112年10月 27日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2年11月27 日起至113年5 月26日止	自113年5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260萬元	183萬0,220元	109年7月24日 起至115年1月2 4日止	112年10月24日	5.695%	自112年10月 25日起至清 償日止	自112年11月25 日起至113年5 月24日止	自113年5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